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7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威呈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4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（驗餘總淨重參拾壹點伍肆伍陸公克，含包裝袋參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5677號被告林威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期滿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驗餘總淨重31.5456公克）及甲基安非他命藥丸1顆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明文規定；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67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8月20日緩起訴期間期滿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3包（總淨重31.5499公克，驗餘總淨重31.5456公克），經送驗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8月3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

01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(二)1份在卷可查（見臺灣新北地方
02 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5677號卷第81至82頁），足認扣案
03 之白色或透明晶體3包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
04 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係違禁物無誤，是聲請人就上開違禁
05 物，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
06 許。又包裝上開白色或透明晶體之包裝袋3個，因其上殘留
07 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亦應視為違禁物，併予沒收銷燬；至
08 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
09 此敘明。另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藥丸1顆，經鑑驗結果，雖
10 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惟經鑑驗後業已用罄，此有上開
11 鑑定書在卷可佐，是此部分已失卻違禁物之性質，毋庸宣告
12 沒收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
14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昱農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陳芳怡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1 出抗告狀。